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5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包括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刊載有關失效通告。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合適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於者與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包銷商辦事處：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2. 下列任何一家收款銀行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 地下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 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 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 1、2、26及27號舖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象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列示的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iii)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假設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且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有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7。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納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刊載。